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聚焦数智化转型背景下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发展理念，推动传统生产要素与以数据为代表新生产要素的深度融合，更加聚焦运营商、城市、产业、企业等业务领域；持续强化市场开拓能力，抓重点、谋创新，布局全国，以卓越能力快速响应；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贴近客户，诚挚服务，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运维增值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客户贯通整体价值链，驱动生态链的变革与发展，为数智化转型保驾护航，打造民族软件自主品牌。

2024 年，公司核心客户稳定，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5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1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2.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95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4.4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6,61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53,716.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

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如下：

1、受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实施降本增效策略的影响，商务谈判价格难度增加；签约、验收节奏放缓，周期延长，进而影响毛利率。

2、公司积极布局的数字经济等新业务领域尚处于开拓和投入阶段，在业绩贡献方面，尚未见明显成效，相关业务正稳步推进中，其贡献预计将在后续年度

逐步实现。

3、受客户预算控制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账龄拉长，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参股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变化因素等，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参股公司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策略，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市场销售策略，紧抓行业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投入产出比，持续做好提质增效工作，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成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测试，明确了内部监管工作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强化了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处理公司事务时“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工作责任意识。

2、董事会持续开展规范关联交易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关联方的划定与管理，有效规范了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股份回购已经按照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不提前赎回“思特转债”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5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24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不向下修正“思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9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不提前赎回“思特转债”的议案》
1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变更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学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选举李锡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选举夏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赵德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度股东 大会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施行 VES 价值评估体系的议案》。

4、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五)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

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报送和披露；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要求，结合公司现状，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1、科学制定并执行公司战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同时结合国内外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动态，科学合理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指导公司经营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提升规范运作与风险管理能力

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内部审计的制度设计，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建设，并落实执行，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

3、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的信息；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工作，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客户满意、员工幸福、股东价值”的初心，始终坚持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全面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激发团队潜力，不断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